

【名家旧闻】

□智效民

胡适一生策划并主持过很多刊物,好像只有《平论》未能问世。因此有必要把它的来龙去脉介绍一下。

1929年3月10日,《新月》月刊在第2卷第1号《编辑后言》中说:“为便于发表我们偶尔想说的‘平’话,我们几个朋友决定在这月刊外(这是专载长篇创作与论著的)另出一周刊或旬刊,取名《平论》(由平论社刊行)。不久即可与读者相见。”该编辑还说,所谓“平”话,“无非是几句平正的话表示一个平正的观点而已”。

查胡适当年日记,可以看到他们几个朋友筹办《平论》的基本情况。3月23日,徐志摩、梁实秋、罗隆基等人造访胡适,劝他担任《平论》主编,胡适推辞不掉,只好答应,并商定于4月1日创刊。两天以后,胡适为《平论》撰写一千六七百字的发刊词,标题是《我们要我们的自由》。文章说:“近两年来,国人都感觉舆论的不自由。在‘训政’的旗帜之下,在‘维持共信’的口号之下,一切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都得受种种的箝制”。文章指出,这种“没有言论自由的严重后果是一个民族的最大耻辱”。

3月29日,胡适与徐志摩等人为《平论》的问世再次碰头,大家认为稿子的分量不够,便决定推迟到4月10日出刊。但不知什么原因,这份

胡适与一个未能问世的刊物

胡适一生策划并主持过很多刊物,好像只有《平论》未能问世。查胡适当年日记,可以看到他们几个朋友筹办《平论》的基本情况。

刊物并没有如期问世。到了4月21日,平社成员在胡适家里聚餐,参加者除了梁实秋、徐志摩、罗隆基之外,还有丁西林、叶公超、吴泽霖几位。随后,平社每周聚餐一次,参加者又增加了潘光旦、张禹九、唐庆增、刘英士、任鸿隽、林语堂等人。尽管如此,这份刊物始终没有与世人见面。

为什么会这样呢?我猜测可能与当时的“人权问题”有关。1929年4月20日,正好是平社举行第一次聚餐会的前一天,国民政府下达保障人权的命令。胡适在报上看到这个命令之后,当即提出两点怀疑:一是命令中所谓保障身体自由云云含混不清,二是命令中没有“政府或党部也应该尊重人权”的条款。基于这种疑问,胡适在《人权与约法》一文中指出:事实上中国的人权从来没有法律保障,因此要保障人权,首先应该制定一部宪法或约法。否则,保障人权就是一句空话。随后,他又写了一系列文章进一步阐述自己的观点。在《知难,行亦不易》中,他公开批评孙中山“行易知难”的学说;在《我们什么时候才有宪法》中,他对孙中山的《建国大纲》提出质疑;在《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中,他更是直截了当指出:今日国民政府所代表的国民党是反动的,所以他们天天摧残思想自由,企图以压迫言论自由来达到思想的统一。

这些文章在《新月》和《吴淞月刊》发表后,立刻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蔡元培称:“大著《人权与约法》,振聩发聋,不胜佩服”;张謇之子张孝若说:“先生在《新月》所发表的那篇文章,说的义正词严,毫无假借,真佩服先生有识见有胆量!这种浩然之气,替老百姓喊几句,打一个抱不平,不问有效无效,国民人格上的安慰,关系也极大。试问现在国中,还有几位人格资格够得上说两句教训政府的话?”

看到胡适居然敢批评孙中山,批评国民党,批评国民政府,上海、北平、天津、江苏、青岛等地的国民党党部纷纷召开会议。大家一致认为:“中国公学校长胡适,公然侮辱本党总理,并诋毁本党主义,背叛政府,煽惑民众,应请中央转令国府,严予惩办。”国民党中央训练部也认为胡适的文章“超出学术研究范围,泛言空论,错误甚多”,有失大学校长尊严,并损害了国民党和政府的形象,因此要求教育部予以严办。

9月下旬,教育部根据这一指示,向中国公学发出训令,对胡适提出严重警告。为此,胡适在写给教育部部长蒋梦麟的信中表示:“这件事完全是我胡适个人的事。我做了三篇文章,用的是我自己的姓名,与中国公学何干?”

这一事件也引起了国际舆论的广泛关注。一份名为

《新时代》的刊物分析说:由于中国国民党和苏联共产党一样,“是至高无上的政治团体,不容忍敌对党派”,再加上胡适批评了被神化的国民党领袖孙中山,因此他们要严惩胡适。《纽约时报》则认为:胡适是“现代中国最英明的、最有建设性的领袖之一……他正致力于中国思想和教育的现代化过程。现在他受到谴责,并不是因为其个人的政治抱负,而是因为他的那种直言不讳的习惯使他敢于提意见……”

尽管《平论》未能问世,但是平社的活动一直进行。这正如胡适所说:“我们几个朋友在这一两年中常常聚谈中国的问题,各人随他的专门研究,选定一个问题,提出论文,供大家的讨论。去年我们讨论的总题是中国的现状,今年我们讨论的总题是我们怎么解决中国的问题。”1930年2月11日,平社在胡适家聚餐,讨论的题目是民治制度。同年7月24日,平社又在胡适家里开会,潘光旦宣读《人为选择与民族改良》的论文。听完之后,胡适虽然颇为欣赏,但也认为其中“不无稍偏之处”。

随后,胡适辞去了中国公学校长的职务,并应北京大学邀请担任文学院院长兼中文系主任。在这种情况下,平社也就停止活动自行解散了。
(本文作者为人文学者)

【创意台湾·城与市之三】

□许志杰

夜市夜色夜游人

说到底,夜市就是一个开在夜里的大集市,与人方便自己得利。只是在台湾,因其生活习惯、天气因素而形成了一道风景,让我们体味。



台湾夜市之多完全可以盖世称王,每个城市都有说得上的著名夜市。台北的士林夜市,是大陆游客必到之地,因它近蒋中正先生的士林官邸,被旅行社安排在同一路路上,顺便就逛了。其他还有不少夜市也是各具特色,占据自己的一片江山,如公馆夜市、临江街夜市、宁夏路夜市、辽宁路夜市、华西街观光夜市、饶河街观光夜市以及师大路夜市。总之,夜晚的台北,你不用担心没地儿打发时间,随便哪个夜市都能转上一两个小时,肚子填饱了,伴手礼也有了。正因为如此,夜市被台湾旅游部门列为台湾旅游的一个重要项目,白天观光,晚上逛夜市、品尝美食,已经成为台湾旅游的一个成熟套路。

台湾夜市这么多年下来,越办越红火,慢慢形成一道靓丽的城市风景,其管理之术,

令人敬佩。台湾的大多数夜市,并没有专门的经营场所,但其地点是固定的。比如高雄的六合夜市,就在中山一路至自立二路之间,白天是一条非常繁华甚至拥挤的大马路,每到夜幕降临,马路的两端放上几根路障,夜市就开始了。白天走在这里,你丝毫想象不到晚上会是一个那么热闹的夜市,而在逛夜市的时候,你也不会想到这里就是白天车水马龙的中山一路。

黑白转换,如此不留痕迹,经营者的自觉意识是一个方面。每摊自治,自我管理,井然有序,不到时间不来占地,到点就撤。另一方面,管理者的善管、会管,也是夜市良性成长的重要一环。到了夜市时间,在这里很难看到管理者的身影,有没有体验者或卧底者尚不清楚,他们不是懒政,而是出现在应该出现的时间,地

点。顺便说一句与本文无关的话,我们现在的行业大盖帽或者行业制服实在太多。这样看上去似乎是增加了这个行业执法的威严,实际是人为地增加了隔阂,甚至是加大了对立情绪。人民城市人民管,城市的管理人员却身着制服、头戴大盖帽,他们与市民不是一个装束了,不是一个阶层了,怎么能够做到齐抓共管、同呼吸共命运?脱下那身制服,摘下那个压人的大盖帽,以一个平等的姿态出现在市民面前,即便有矛盾也不会产生冲突。

台湾夜市兴盛长久,看上去就是一种自然的生长法则,没有过多的所谓管理,实际上的过多干预。出摊的好好出摊,逛夜市的规规矩矩去逛,日落而做,凌晨而息。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夜市越做越大,不仅成为这个城市的标志,还成为这个城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夜市里逛荡的人,自然哪里都有,但大陆游客已经逐渐成为一支新军。他们成群结队,喜气洋洋,声音高亢,见什么买什么,已然成为夜市一景。摆摊的也是各色人等,台湾本地人居多,也有洋人在默默地练着自己的摊,他们不喜欢别人照相,一般都在摊前贴上禁止拍照的标志。也不喜欢别人围观,对于问这问那的好事者,很少理会,好似他摆的这个摊是摆给自己的。但是,洋人的摊前依旧有很多大陆游客驻足,看上去同胞们更信任洋人,从旁边走过就会听到这样的对话:洋人不坑人。

其实,这只是个人好恶,

不是评判标准。台湾大小夜市能够夜夜灯火通明、人头攒动、平静热闹,不坑人或者尽量做好,是一个基本原则。那琳琅满目的吃货,花色各异的衣装、让人爱不释手的工艺品,在昏暗的灯光下,看走眼是再正常不过的事。如果心生坑人之意,也是可以蒙混过关的,好在坑人者寡,夜市平安无事,形势大好,一派繁荣景象。

在台湾逛夜市吃吃喝喝之余,就有许多的感想。夜市对我们来说也是身边之事,在思想与行动都放开之后,从城市到乡镇,每到夜晚都会在某个场所形成固定的地摊市场,从针头线脑到鞋袜衣衫,也是琳琅满目。练摊一度成为我们很是时髦的词汇。但是,我们为什么总有一些负面的东西掺杂其中?城管与摊主的撕扯,摊主与城管的游击战,夜市的存与废,甚至演变成一个城市的不安定因素。说到底就是一个“管”字,在很多人那里,就是一个“官”字。这一个“官”字就把夜市搞乱了。

说到底,夜市就是一个开在夜里的大集市,与人方便自己得利。只是在台湾,因其生活习惯、天气因素而形成了一道风景,让我们体味。我的意思在于,台湾夜市的成长经验,值得借鉴。不要总计较摆摊的人是不是下岗职工,晚上没事的时候谁都可以来摆摊,挣钱不挣钱那是人家自己的事,就像谁都可以来逛一样,花不花钱也是人家自己的事。

(本文作者为媒体从业者,知名专栏作者,出版作品多种)

观刈麦

田家少闲月,五月人倍忙。
夜来南风起,小麦覆陇黄。
妇姑荷箬食,童稚携壶浆。
相随饷田去,丁壮在南冈。
足蒸暑土气,背灼炎天光。
力尽不知热,但惜夏日长。
复有贫妇人,抱子在其旁。
右手秉遗穗,左臂悬敝筐。
听其相顾言,闻者为悲伤。
家田输税尽,拾此充饥肠。
今我何功德,曾不事农桑。
吏禄三百石,岁晏有余粮。
念此私自愧,尽日不能忘。

【蒹斋语】

据载:《观刈麦》是元和二年(公元807年)作者任盩厔(今陕西周至)县尉(主管缉捕盗贼、征收捐税等事)时所写。

该诗讲述了在繁重赋税压迫下农民的艰难生活,表现了作者作为一个封建

【蒹斋赏诗】

难能可贵平等心

——读白居易《观刈麦》

□于冠深

官吏十分难能可贵的百姓情怀,是一首著名的讽喻诗。

据《毛泽东晚年过眼诗文录》一书前言所载,毛主席在读白居易《琵琶行》之后,写下这样的评语:“江州司马,同在天涯。作者与琵琶演奏者有平等心情。白诗高处在此,不在他处。其然岂其然乎?”我看,《琵琶行》的高处所在,也是《观刈麦》的高处所在。

正是因为白居易有着“平等心情”,或曰平等的观念,他才跟普通老百姓作比,结果比出了一腔惭愧,而且念念不忘。那可是一千多年前的封建社会。“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乃是天经地义的观念。换了别人是完全可以去跟这些人比的,理由一句话足够:根本没有可比性。即使比的话,也完全是另一种比法。君不见,时至今日,有些人不是仍然多了那么一点贵族意识,少了那么一点平等心情,习惯用俯视的眼光看人,尤其瞧不起那些身处社会底层的普通劳动者吗?毛主席曾经号召人们要做脱离低级趣味的人。人世間有着这样那样的低级趣味,贵族意识便是其中之一。就此而言,还真的是应该向白居易学习。

为什么现在有些人尚不具备的平等心情,当年的白居易反而具备呢?我以为是由于白居易的心地格外善良。心地格外善良的人,极易接受“民胞物与”的理念,他们既然可以无视人与小小动物之间生命以外的其他属性,而只以一个生命的眼光去平视另一个生命,那么,他们之能够无视人与人之间诸如身份地位等等这样那样的附加的东西,而只以一个普通人的眼光去平视另一个普通的人,也是很自然的事了。正是从这样的意义上说,格外善良的心地有其超越性。读白居易的《观刈麦》诗,我们在为他的平等心情而感动的时候,不要忽略其平等心情由以产生的善良的心地。后者是更带基础性的东西。

小时候我在农村老家,从能干活起就年年跟大人一起收麦,也去别人的地里拾过麦穗。一般说来,因为担心拾麦者会偷,人们是不愿别人到自己地里拾麦穗的,尤其正收割着的时候。所以,《观刈麦》中贫妇人“家田输税尽”等语,很有可能是面对收麦者阻止时的乞求。不然的话,她怎么就——用我乡亲们的说法——“漫洼地里”说起自己的苦情来呢?以我的经历为据,拾麦穗所得非常有限。即使在整个收麦期间天天都拾,怕也难有十斤八斤的收获。故妇人生活困顿程度之大,不难想象。

也是以我的经历为据,小麦不仅成熟期集中,而且一经成熟,一是怕刮大风,将麦粒摇落;二是怕下冰雹,把麦粒砸掉,偏偏是这个时候,既常刮大风,又常下冰雹;三是就算不刮大风下冰雹,倘不及时收割,毒日头之下的麦子遇微风也会炸芒;四是为种种倒茬。故收麦时节的确是农家最忙的时候,所谓“虎口夺粮”,夺诚然是夺,然则,通常情况,是不可以在毒日头下夺的。人们多是起早贪黑,甚至整夜收割。及至太阳炙烤,人们就住手了。唯其如此,我说,收麦不比锄地一类农活,“力尽不知热,但惜夏日长”云云,不无值得商榷之处。

(本文作者为大众报业集团原副总编辑,出版《苔痕上阶》、《草色遥看》等多部著作)